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2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5.903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实际回购金额	3,000.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1元/股~32.6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5年5月23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2026年2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59,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回购最高价格32.6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0.31元/股，回购均价31.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08,372.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本次归属股份于2025年5月7日上市流通，归属股份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归属数量（股）
沈理	副总裁	37,20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2025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栗记涛、张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本次归属股份于2025年9月25日上市流通，归属股份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归属数量（股）
栗记涛	副总裁	37,200
张蕾	董事会秘书	4,00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其他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7,440,992	100	459,784,36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00,562	0.57	710,000	0.15
股份总数	457,440,992	100	459,784,364	100

注：

1、回购期间，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公司总股本由457,440,992股增加至459,784,364股。

2、因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849,59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22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959,036股，尚未过户的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1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20,84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20,8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9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1,720,843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7,027,857股），占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2,717,140股的0.4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因公司实施《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2,792,46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1月18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	1,411,166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2024年9月3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558,37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3	2025年11月18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822,927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合计			2,792,464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新增2,122,71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7月19日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122,710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合计			2,122,710	-

（三）回购股份注销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81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1月24日	回购股份注销	811,000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合计			811,000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自2025年5月22日开始可自主行权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585,109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07,027,857股变更为412,717,140股，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并承诺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比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20,84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其他员工（共计19人）	1,720,843
合计		1,720,843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限售股	1,720,843
合计		1,720,843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价跌停，1月27日、28日、29日、30日，公司股价继续连续下跌4.37%、3.59%、6.51%、8.40%，累计下跌21.05%；2月2日，公司股价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2日累计上涨402.67%，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7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133.91元/股，最新市盈率为551.92倍，最新市净率为22.25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52倍，市净率为3.41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价跌停，1月27日、28日、29日、30日，公司股价继续连续下跌4.37%、3.59%、6.51%、8.40%，累计下跌21.05%；2月2日，公司股价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三、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于近日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六、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七、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2日累计上涨402.67%，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7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二、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133.91元/股，最新市盈率为551.91倍，最新市净率为22.25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52倍，市净率为3.41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十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6〕132号）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世盟股份”，证券代码为“001220”。本次公开发行的23,072,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2,608,64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6年2月3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2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2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1月20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6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4.9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8,511.62	107,103.38	80,177.52	71,164.71
流动资产	61,713.39	61,889.37	57,368.42	60,492.89
非流动资产	46,798.23	45,214.02	22,809.09	10,671.81
负债合计	19,152.94	24,658.78	15,112.62	19,607.28
流动负债	18,336.95	23,930.91	14,335.03	18,772.88
非流动负债	815.98	727.88	777.58	83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58.68	82,444.60	65,064.90	51,557.4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4,533.80	102,814.39	83,451.97	80,787.79
营业利润	8,245.08	21,789.59	16,888.05	14,416.82
利润总额	8,159.43	21,599.97	17,132.56	14,407.63
净利润	6,616.14	17,005.89	13,298.43	11,24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6.14	17,005.89	13,298.43	11,24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73.70	16,896.25	12,757.86	10,200.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8.64	11,359.21	29,698.93	15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61	-22,575.23	-8,097.99	-5,32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5	-1,418.32	-8,333.03	-5,16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6.28	-12,634.35	13,267.91	-10,330.62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37	2.59	4.00	3.22
速动比率（倍）	3.37	2.59	4.00	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1%	51.42%	54.29%	4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65%	23.02%	18.85%	27.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1	11.91	9.40	7.4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2.95	2.50	2.51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25.82	23,740.26	19,103.89	16,665.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6.02	411.63	230.99	16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5	1.64	4.29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2	-1.83	1.92	-1.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6.14	17,005.89	13,298.43	11,248.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73.70	16,896.25	12,757.86	10,200.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注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均为0，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注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年1-6月为年化数据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10号），公司报告内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65	55.78	18.17	-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	281.56	448.13	1,072.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04	23.44	-	320.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6	-215.20	233.39	-3.16
小计	53.74	145.58	699.69	1,383.73
所得税影响额	11.30	35.94	159.13	33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42.44	109.64	540.56	1,047.69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5年1-9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7-9月和202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68号），其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世盟股份202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年7-9月和202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根据经审阅（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11,868.66	107,103.38	4.45%
负债总计	18,058.74	24,658.78	-26.77%
所有者权益	93,809.92	82,444.60	1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809.92	82,444.60	13.7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6,133.40	74,559.24	-11.30%
营业利润	13,601.08